

張繼先生講

(教一)

黨的監察制度與實施

(密)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二年六月



黨的監察制度與實施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黨的監察的理論基礎.....一

第二章 黨的監察制度的沿革.....四

第三章 黨的監察制度的確立.....五

第二編 黨的監察制度

第一章 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一目 秘書處.....七

第二目 考核委員會.....七

第三目 審核委員會.....八

黨的監察制度與實施 目錄

MG.
D693.74
330



3 1799 9489 6

| | | |
|-----|--------------------|-----|
| 第二章 | 省監察委員會——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 | 一〇八 |
| 第三章 | 縣監察委員會 | 一〇〇 |
| 第四章 | 區監察委員 | 一一一 |

第二編 黨的監察業務

| | | |
|-----|----------------|-----|
| 第一章 | 審查黨紀 | 一一二 |
| 第二章 | 稽核黨內財政收支 | 一一五 |
| 第三章 | 審查黨務 | 一二四 |
| 第四章 | 稽核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 一二六 |
| 第五章 |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 一二八 |
| 第六章 | 黨員監察網 | 一二九 |

| | | |
|-----|----|-----|
| 第四編 | 結論 | 一二二 |
|-----|----|-----|

黨的監察制度與實施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黨前監察的理論基礎

在沒有開始講本黨監察制度以前，我們先要問，一個政黨，它根據什麼理由，而需要監察？這理由很簡單，一個政黨，它要實現黨的政綱與政策，對於黨內的工作機構，是否已盡其職責？對於全黨同志，是否都能向嚴守黨的紀律？應該時時加以監察，纔能夠收到它所標榜的政綱與政策的最大效果。

監察的意義 先就監察的意義說，是包含監督與查察的意思，它的態度是積極的，它的立場是超然的，因為它的態度是積極的，所以它要隨時發揚本身履行其任務，而提出意見，以資它的對象的糾正，又因為它的立場是超然的，所以當它執行職務的時候，不儘和它的對象並肩一起，以至於失去它的客觀的崗位，由這樣起衰，我們可以知道，監察的意義，是含有監督與查察的意思，它的態度是積極的，它的立場是超然的。

政府監察 政府的行政監察，在三權分立的歐美各國，向以立法部掌管彈劾權及監察



權，我國在政治史上早就有御史制度的設立。監察御史可以獨立行使他的職權，對於失職官吏得舉行彈劾我們。理想的五權憲法把監察權特別獨立，就是採取我國舊有政治制度的優點，現在的國民政府的監察院，就是行使這獨立監察權的獨立機關，在這裏我們應該注意的，政府的行政監察，只是對於行政官吏的控制，和對於行政機關的財政的控制。

團體監察 現代社會上的各種團體——社團或集團——也都有監察會的設置，名稱雖有不同，其性質差不多是一樣的，它們的對象，也只限於幹事會，或理事會的工作概況，及財政收支，此外，就少有其他任務了。

黨的監察 在上面，我們已經知道政府的行政監察，也知道了團體的監察的性質，至於黨的監察呢？它不但不像政府的行政監察，或團體的監察并且它的範圍要廣泛得多，除了對於執行機構的工作狀況和財政收支，要加以監察外，同時還有一個最大的使命，那就是執行黨的紀律。

尤其，本黨的監察，責任更加重大，如諸君所知，本黨是一個「革命政黨」，和歐美各國的「議會政黨」其組織完全異趣，其所負的時代使命，尤其截然不同，我們的最大目的，是要徹底的實行「總理」的三民主義，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大家知道，革命政黨因為是「建國的」所以是「幹他」的，在我們的國家裏，絕不許有第二個與我們相反的政見，妨礙我們革命政策的施行，這一點，我們得請任何人原諒，因為我們的兩隻肩膀上，

所負的是多麼重大的一個責任，我們的政策行得通，國家興，我們的政策失敗，國家就要遭到滅亡的慘禍，試問，那一個願意我們的國家受滅亡之痛，除非漢奸，除非敵人。

所以，要實現本黨的政策，黨的紀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紀律是全黨生命所寄托，有了紀律，黨的主義，纔能夠保證實現，黨的力量，纔能夠隨着時代開展，而黨的組織才有所鞏固，黨的基礎纔能穩固，而紀律是全體黨員所必須遵守的一種行動規範，在國有國法，在黨有黨紀，黨員既然以身許國，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其行動一切，自應遵守黨的紀律，必須全體黨員之步趨一致，意志集中，黨的力量，纔能夠有偉大的表現。總理曾經這樣說過：「我們參加革命黨，要貢獻什麼東西呢？我們參加革命黨，要貢獻的東西，就是自己的平等、自由，把自己所有平等、自由、都貢獻到黨內，才有成功的希望」。又說：「凡是黨內的紀律，大家都要遵守，黨內的命令，大家都要服從」，這樣看起來，黨的紀律的重要性，可想而知了。

不寧唯是。在前面已經說過，本黨是一個革命政黨，因此本黨政治方式，就是黨政一體，也就是以黨治國，而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合於本黨的政綱與政策，關係非常重大，我已經說過，本黨的政策行得通，國家興；本黨的政策失敗，國家就要遭到滅亡的慘禍，所以政府的施政方針，我們得隨時加以監察，不要使它離開了我們的政策，以招致不測的禍患。

綜而言之，爲實現本黨的主義，對於本黨執行機構的工作，全黨同志的是否遵守紀律，和政府的施政方針，是否不違背本黨的政綱與政策，每得加以切實的監察。這就是本黨的監察的基本原則。

二 黨的監察制度的沿革

黨的監察範圍，除黨的執行機構的工作和財政收支外，最重要的，還是黨的紀律，這一點，大家都已覺很清楚了，現在我們再來談談本黨在過去的監察制度的情形，爲要易於明瞭起見，我想分期來說：

同盟會時期 同盟會的誓詞，有這麼一句話：「有渝此盟，任衆處罰」，那個時候，我們所發的勸諭，就是「驅除殘廢，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黨員有不服從綱領者，就是「渝盟」，就應該處罰。處罰的方法，雖然沒有專條規定，但「任衆處罰」，就是由大會決定什麼罪，都應當服從，這是沒有疑義的；至於處理違犯黨紀的機關，根據民元的同盟會總章第十二條的規定：「會員有違犯規則，敗壞名譽者，經評議部議決，由總理宣告除名」，可見當時處理違犯黨紀的機關，就是直接隸屬於 總理的評議部。

國民黨時期 在國民黨時期，處理違犯的機關，根據當時修正規約第十一條規定：「黨員如有破壞宗旨，違背規約，或有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決

機，由本黨宣告除名」，可見當時處理違反黨紀的機關，就是直接隸屬於理事長的幹事會。

中華革命黨時期 在這個時期，處理違反黨紀的機關，依照當時中華革命黨總章的規定，係直屬於 總理的協贊會所屬的司法部辦理。在這個時期裏，與以前兩期不同的，就是以前先注意紀律，從這時期起，監察黨務進行，已經也有明文規定了，關於監察黨務進行的工作，係由當時直接隸屬於 總理的協贊會所屬的監督院辦理。

因此，我們知道，在同盟會時期，黨的監察工作，是由直屬於 總理的評議部辦理，在國民黨時期：黨的監察工作，是由直屬於理事長的幹事會辦理，到了中華革命黨時代，黨的監察工作，則由直屬於 總理的協贊會所屬的司法部與監督院分別辦理。并且，在這個時期，黨的監察工作，不特着重於黨紀處分，也已經注意到黨務進行的監察了。

第三章 黨的監察制度的確立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總理正式通告，改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黨的意志，更見集中，黨的力量，也更加盛大。到了十三年一月，本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對於本黨的監察制度，已經有了詳明的規定，於此，本黨的監察制度，纔算完全確立了。

我們知道，大凡一樁事，當它發展到極當制度化的時候，都要形成一種制度化，而制度化的形成，可以使一般人有所景從，否則，今天這個樣子，明天又那個樣子，弄得人家莫名其妙，當然不會有好的結果。所以本黨的監察制度的確立，不但理論所必然，也是事實所必需。

本編參考資料 總理遺教彙編 中國國民黨概史政黨論 行政學的理论與實際 黨務工作要領 中國國民黨總章

第二編 黨的監察制度

第一章 中央監察委員會

本黨的監察制度，在民國十三年，纔算完全確立了，在十三年一月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總章上面，規定最高黨部，設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出來，其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依照規定，互選委員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中央監察的工作，常務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其他的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都可以列席，至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應該開會兩次，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

中央監察委員會的本身組織，計分三個單位，即（一）秘書處（二）考核委員會（三）審核委員會，現在把它分開來敘述：

（一）秘書處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現增一人）處內分總務、審查、稽核三處，除總務處掌管總務事項外，審查處掌管審查黨紀案件，推勸下級監察機構工作，及稽核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等事項，稽核處掌管稽核黨內財政收支事項。

（二）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 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監察委員

會常務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中指定之，它的工作，是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與附屬機關及下級我部的下列兩項事宜：（一）根據其工作計劃及報告，考核其進度與效果。（二）根據其預算，及組織法令，考核其經費及人事與工作是否配合，依照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它的決議案，應提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通過處理之。

（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中指定之。它的職掌（一）關於黨紀處分案的複審，（二）關於財政案件之複審，（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交付及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送請審議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它的議案，應該提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或呈請常務委員核准後辦理。

以上是中央監察委員會的組織的大概情形。

第二章 省監察委員會——省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

本黨組織系統，分為中央黨部，省黨部，縣黨部，省黨部也像中央一樣，設監察委員

會，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的監察委員組織之，依照規定省監察委員的名額，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或二人，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纔可以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可以列席會議，監察委員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省監察委員只有三個人的時候，要全數出席纔可以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也可以開會。

省監察委員會的職權有四種：（一）依據三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的處分。（二）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三）審查全省黨務的進行情形。（四）稽核省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的政綱和政策，每月要將工作的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相當於省黨部組織的，有特別市黨部，軍隊特別黨部，海員特別黨部，鐵路公路特別黨部，各種特別黨部，以直接隸屬中央為原則（隸屬於省的特別黨部以後要說到）也可以組織與省級相同的監察委員會。在它的範圍內，行使它的職權。

二十七年四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因應戰時情形，決定暫緩設立省監察委員會，原有省監察工作，由省執行委員會代行辦理。二十九年七月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屆第七次全體會議因應需要，決定設立省負監察專責委員，由省執行委員兼任，處理省監察工作。三十年三月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屆第八次全體會議決定設立監察室，

規定省負監察專責委員，應專門辦理監察工作，仍由執行委員兼任。三十一年一月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屆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定設立省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負監察專責委員的職權，依照規定：（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的處分。（二）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三）初步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四）初步審查全省黨務的進行情形。這可以說是省監察制度的過渡辦法。

第三章 縣監察委員會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規定，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的監察委員組織之。它的人數，規定為三人，但執行委員額數最少的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為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每兩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它的職權，依照規定：（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的處分。（二）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三）密查全縣黨務進行情形。（四）稽核縣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績。

此外直屬於省的區黨部，區分部，或特別黨部的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它的組織和職權，與縣監察委員會相同。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

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規定，由區黨部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其人數規定爲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它的職權：（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的處分。（二）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三）審查全區黨務的進行情形。監察委員請假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代理。

本編參考資料 本黨總章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法
中央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規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會議錄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屆第七、八次全體會議會議錄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屆第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會議錄 省監察委員會條例組織例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省黨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辦事通則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監察委員報務條例

第三編 黨的監察業務

第一章 審查黨紀

誰也不能否認，黨的紀律，比什麼都重要。假使黨沒有紀律，馬上就要解體，我們總理說：「敝黨中最重要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一精神渙散，步趨莽亂，那是非常危險的。」總理又說：「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要服從，照原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都能前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的軍隊，看出了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至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綫，便要被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所以本黨重視紀律，不但基於先天的原理，也是適應實際的需要。

關於黨的紀律，在本黨總章，已有明確的規定，至於處分的方式，在處分規程上，也有列舉的記載，即關於黨員違反黨紀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1)警告(2)嚴重警告(3)停止黨權(4)短期開除黨籍(5)永遠開除黨籍，關於黨部違反黨紀的，也有(1)警告(2)嚴重警告(3)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4)全部解散等四種處分方式。至所謂紀律，即總章所規定的：(1)遵守黨章服從黨義。(2)黨內各問題得

自由討論。第一、決議後，即須絕對隱密。(2)嚴守黨的祕密。(3)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4)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5)黨員不得有小組織，以及其他單行法規的特別規定；即違反國家法令的，都視為違反紀律。

歷年以來，中央監察委員會和各級黨部的監察委員會所辦理的違反黨紀案件，很多很多。但我們都抱定一種態度，就是「罪宜惟輕」的態度，以期達到「刑期於無刑」的地步。所以除非萬不得已的情形外，我們絕不願意摒棄一個初犯或輕犯的同志，而予以自新機會。

現在我舉一兩個例子，讓大家明瞭每一黨員，他違犯紀律達到什麼程度，本黨纔忍痛的予以原宥。

大家大概還會記得，二十七年十二月間，我們正和敵人酣戰的時候，那時身居本黨副總裁的正道先銘，竟離背棄黨國；一個人跑到越南去，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河內發表所謂豎電，荒謬絕倫，不但黨國為之震撼，國際輿論，也頗受影響，當中央接到這項不幸的消息以後，大家都萬分痛心，中央監察委員會，就於得到消息的第二天，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召集緊急會議，決定將該汪逆兆銘，永遠開除黨籍。

大家也記得，十三年改組以後，總理為集中革命力量，容納共產份子，加入本黨，但此輩加入本黨以後，最初就有不服從紀律的表現，中央監察委員會以紀律所在，不能不

檢舉、同時在環境艱難之下，又不能不維持革命的力量，所以多方設法使其遵守紀律；其後，總理北上逝世，共產份子，越來越兇，要想把握黨的大權，在本黨組織中，排除本黨的力量，因此各地同志與共產份子鬥爭很利害，共產份子宣傳分化，挑撥離間，并且以種種陰謀手段來破壞國權革命事業的進展，本黨因以發生極大危機。到了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第二次全會，才提出了整頓黨務案，決議共產份子不得兼任中央部長，共產份子加入本黨，要交出名單，本黨黨員重新登記，各地黨部共產委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等要案，各地黨務到這個時候才得穩定，免為篡竊，但對交出名冊一點，始終沒有進行，不過有了這些決議案，監察工作因之比較容易進行，這是監察制度開始發揮效力的時期，南京克復以後，在武漢所召開的二屆三中全會，每個議案的通過，都受到共產份子的操縱，與本黨政策很不合，而其氣焰之囂張，更有甚於以前，因之本黨決定不與共產合作。十六年春由常務委員吳稚暉先生提議，提出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實行清黨，成立清黨委員會，驅逐共產份子。

抗戰以後，有人以為本黨一面聯蘇，一面與共產合作，與當時容共無異，這是非常錯誤的，因為聯蘇是國家外交政策，而允許共產共同參加抗戰是因為共產自願投誠於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共同奮鬥，并非允許它加入本黨，在本黨總章中，已經硬性規定，本黨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換句話說，也就是有其他政治主張的份子，不得加入本黨。

中央監察委員會歷年以來所辦理的違犯黨紀案件，數目很多爲着時間關係，不能一一舉出來，不過我們一向有一貫的態度，就是「罪宜惟輕」，除非萬不得已，不輕易開除黨員，使輕犯或初犯黨紀的都有自新的機會，這種態度，在過去如此，現在亦如此。

還有一點，我們也不妨在這裏談一談，像一個家庭，它也免不了有一兩個不肖的子弟，現在本會有兩百萬黨員，其中也當然免不了有良莠不齊的，要每一個同志，都能夠遵守紀律，光靠幾條法律是不夠的。古語說：「禮樂於未然之先，法施於已然之後」。可見「法」只能起消極的作用，現在我們要使「法」起一種積極的作用，使得每個黨員都不至犯紀，那就好了。所以最近中央監察委員會正在擬辦一種「監察通訊」，把監察法令，在每期通訊上面依次刊載，同時將過去所辦的處分案件，製成專例，也分期在通訊上發表，使得每個黨員能夠常常與有關於黨的紀律問題接觸，而自動的發生守法奉紀的精神，以促進黨的團結。

總之，紀律就是黨的力量，沒有紀律，就沒有力量，要救國要建國，非充實黨的力量不可。所以本會執行紀律機關，切實嚴明紀律，而「救黨員也應該切切實實的守紀奉法。

第三、 稽核黨內財政收支

稽核財政的目的，是使黨的經費得到合法，合理，和最經濟，最有效的使用，各黨務機關因財務處理所產生的一切問題，帳目，和報告，都應該遵照本黨總章的規定，經由同級

監察委員會之組織，係由各省派代表，送上級監察委員會複核，監察機關接到各機關報銷以後，就應當根據會計法之分配預算，即已經頒布之稽核法規過去之稽核成例，以及會計學之原理，對於各機關經費之使用，是否合於預算之規定，是否有不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糾正之權。此外尚有會計原理，並且注意它經費的使用是否選擇最有效之途徑。

民國十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會計總章，同時產生了中央監察委員，代表大會中，以中央監察委員會成立，那時稽核事務比較簡單，一切稽核法令規章就沒有訂定，而中央銀行與各省官署都補助各種事務，僅由兩個稽核幹事來辦理，當時稽核制度，係由各省派代表，送上級稽核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了稽核程序，稽核條例，及稽核規則，不久即由中央銀行委員會公佈施行，從此稽核制度，才有雛形，稽核之權，係由各省派代表，送上級，民國十五年，又將稽核權擴大歸於財政部，分別辦理，中央監察委員會，民國二十八年，中央黨部處理財務辦法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中央監察委員會就依據該大綱之規定，訂定了簽發經費支付書施行辦法，目前其手續，係由會計法之執行，二十九年底又專設一科來辦理簽發支付書和審核分配預算，稽核的方法，已經由事後造送報銷稽核，進展到事前預算執行的監督，三十一

年十一月間第十次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又決定了稽核中央黨務機關繕建工程和購置機具財物辦法原則，和派選稽核人員駐在各機關事前核簽收支憑證的要點六項，這兩案的實施辦法也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會訂定。

究竟目前稽核各機關財務出入的實務怎樣呢？我現在分三項來說，先說事前稽核，再說事後稽核，最後說會計查實。

事前稽核的意義，就是在收實或支實以前稽核，其主要目的，是監督本黨總預算和各機關單位預算的執行，儘量時間亦不法和不違的收支，我認現時採用三種方法來達到這目的。第一種方法是稽核會計預算，按照稽核條例的規定，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黨章及編制分配預算，並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區監察委員備核，中央各部會、處局和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的分配預算，事實上都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核，中央監察委員會接到分配預算那以審核後，如果有數字不符或內容不合的，就可以去函糾正，三十一年度起規定會計預算的機關，有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或是淪陷區的黨部，或是海外黨部，在當時均無不受有特殊情况。第二種事前稽核的方法是核簽經費支付書，中央監察委員會應發給各省市黨部各機關各級黨部各附屬機關經費支付書，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根據黨章及編制預算於每月月底以前簽發，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匯發各機關領用，總行辦法又規定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時，應根據決議案向中央監察委員會請發

臨時或支付書，向該機關領取，經之如何，當務之急，不論中央或省市縣黨部，他們的經常受檢臨時費，再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簽發支付書，不能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領款的，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應將中央監察委員會簽發支付書，不能匯交經手的，這樣一來，各機關更難，除非先成立預算不可了，中央監察委員會監督黨部預算執行的目的，也可因此達到，此外如果某機關的報銷，逾期到三個月時候，中央監察委員會也可停止簽發該機關的經費支付書，報銷陸續送到，支付書才隨着陸續簽發，所以簽發經費支付書的副作用，是督促各機關造送報銷不要延誤太久，不過非常時期迫陷黨部的報表，寬限到六個月，有時因為郵遞滯緩，祇要報銷已經付郵在途，也可通融簽發，這都是顧全事實困難的變通辦法。第三種方法是已經決定採用正想逐步推行的核實收支憑證，三十一年十一月間，中央監察委員會開全體會議，認為事實核實有缺點，要加強稽核工作，應該厲行事前稽核，所以在修改稽核條例一案時，加列一條，條文這樣說：財務收支憑證之核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機關辦理，同時對於這一條條例的如何具體實施，專案決定原則數項，交常會擬定詳細辦法，這中間有一點最重要，就是收支憑證未經稽核人員核簽以前，出納人員不得收付款項，會計人員不得登賬，換句話說，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選派稽核人員的機關，其收支憑證非經稽核人員核簽，不能生效，這樣一來，所以事後稽核的缺陷，如查詢剔除事項因事過境遷難從聲復，或是人員更迭無從追繳，都可免除了，即有不忠實人員，

浮報貸款，侵挪現金，也比較容易查察，更能臨時阻止。剔滅虛糜，杜絕流弊，也能用這一辦法求達到，這個辦法在政府審計機關行之已久，當初黨務機關經費數額比較少，這個辦法做起來要多化錢，或許得不償失；現在客觀環境不同了，黨務機關業務日益開展，經費比前龐大，指造單據，浮報價款，侵挪現金，經營商業的慣舉，陸續發現，事後稽核的短處，已經不能掩蓋，要補救這缺點，加強稽核制度的運用；照目前所見到的，當然只有逐步推行就地事前稽核，簽收支憑證的實施辦法，已經自本年二月間的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會議訂定，現在正在籌備，兩個月後，即可開始擇經費龐大的中央機關逐步推行了。

專後稽核恰與事前稽核相反，就是在收支款項實現以後，來稽核其單據報表，和簿籍；其對象是計算和決算，所用的方法有兩種：一是送請稽核，一是就地稽核，送請稽核就是各級黨行委員會按月編造報銷，送請同級監察委員會稽核的意思，監察機關接到報銷以後，稽核結果如有疑義，得行支或派員查問，如果有表冊不全，收支不符；或記載錯誤，單據欠缺則可通知補正；如專支出總數超過預算，則應通知該機關迅速辦理追加手續，如有不法或不當的支出，則應予剔除，通知追繳，等到一切符合法令，方予核銷，各該機關主管及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的責任，就因此解除，但是為預防稽核人員的疏忽，或是徇情通融起見，應將會計規則再行稽核的辦法，就是經銷書據稽核完竣後，復核如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偽之證據者，得再行稽核，即使已經核銷的報銷，也可

這樣辦理，但是應該在十年之內行之，至于經手人如有舞弊行爲，除浮報之款應追繳外，並予負責人以黨紀處分，其觸犯刑法的，則移送法院懲辦。

現在編造報告給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的機關，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和所屬各省市黨部暨黨辦事業機關。中央直屬各報社和黨辦營業機關，則不送單據僅送報表，至於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的報銷，依照稽核程序的規定，是應該由各該黨部的監察委員會稽核後再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複核的，可是大多數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還沒有設立監察委員會，所以稽核報銷的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來代替行使，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稽核後，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複核，複核無誤，才予核銷，已經設立監察委員會的省黨部，則由省監察委員會稽核後，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複核，過去慣例，核銷之權，也在中央監察委員會，至于各省市監察專責的執行委員，對於該省黨部的報銷，不過初核加具意見而已，在法理上說，他是沒有決定權的，仍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來稽核，淪陷區的黨部，情形特殊，有的只送報表，有的連報表都沒有，祇用電報來報告數字，如果收支尚符，中央監察委員會即准予備案。海外總支部，因為他們的經費不由中央撥發由僑胞同志自籌，也只送報表，除開各機關經費外，生活補助費和食米代金，也要造送報銷，送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

其次就是就地稽核，中央監察委員會每年派員分赴各機關抽查，或是稽核財政，凡已經按月造送報銷的機關，則採用抽查的方式，去看看這機關的會計業務怎樣，有不安當的

，則予指正，凡未按月造送報銷的帳辦事業營業機關，中央監察委員會每年派員就場詳細稽核，單據表註都要細查對。

關於決算的審核，因為決算規程在三十一年才公佈，當時因為預備規程還沒有訂定，所以三十年的決算在三十一年度內沒有辦，三十一年度決算當然要想法督促各機關辦理，現在沒有具體的事實向諸位報告。

此外有一小部份工作，是對收入做的，就是常征黨員月報。黨員月捐舉辦的目的，是在樹立基金基礎，使黨員愛黨，自二十九年一月起開始征收，最初每月僅得四萬餘元，與預期相差很遠，中央監察委員會乃於三十年間會同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分赴各政府機關實地考查，方知其癥結所在，不外一部份黨員隱匿黨籍，規避繳納，經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商量整頓辦法，其中關於避捐處罰一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訂定黨員避繳月捐處罰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二月間公布，這辦法的要點，是除罰款以外，再予黨紀的處分，此後月捐收入，就近每月十萬之數了，大概從事普通公務機關的黨員，已十之八九繳納月捐，今後推進的對象，自然應該兼顧到其他各業的黨員身上了，以本黨二百萬的黨員，每人每月繳捐一元，即應該有二百萬的收入，所以說現在稽征的成績，仍與理想相距過遠尚須繼續努力，至三十一年底止，實收總數是一百九十四萬餘元，都存在中央銀行和儲匯局一分一厘都沒有動用，現在按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造具收入報告表，連同原始憑證，送中央監察委員

會查核，到了年終，還要檢送銀行結單來證實。

事後稽核會計報表，尚有一種要緊而為人忽視的工作，特別提出來和諸位研究，普通有一般觀念，就是重視現金，忽視財物，經管現金如有短少，那是非賠不可，現金出入，必定要造報銷，侵佔公款，非予追分不可，社會心理總是認爲一樁不名譽的事，這是做不得的。可是財產物品呢？那就比較鬆懈了，隨便侵佔，人家也不知道，就是知道也不會十分苛責，認爲無所謂的，這種心理，實在要不得，應該切實糾正財產物品短少了，結果仍是公家拿錢購買，直接受損失的是公家，得到便宜的還是私人，試問這與侵佔現款有什麼兩樣？中央監察委員會有鑒於此，所以特別規定，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各機關應造財產目錄備核，中央監察委員會接到各機關財產目錄以後，就照着該機關上年度的財產目錄，和該年度各月份購買財產的報銷來查對，對於損毀的財產，更應該察看他的理由是否正當，保管人已未盡良善的責任，必要時，尚可派員點查，以明虛實。

稽察工作，注重與事前稽核事務不同，其目的在事前防止和事後發現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換言之，就是新官舊，察虛實，在政府審計機關行之已久，如檢查現金，點驗財物，監視工程調查單據等，在黨務機關就比較落後了，稽核條例雖有規定，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和繕建工程或購置財物必要時得派員監視，可是事實上點查現金，是於派員抽查財物時的附帶工作，監視工程，過去尙未積極開展

，去年十中全會對於繕建工程和購置變價財物的稽察工作，主張應予加強，通過了幾項原則，中央監察委員會常會委員會已經遵照全會的原則，訂定實施辦法，有了辦法，就可積極推進了。

此外各級黨部主管人員辦理交代，依照交代條例的規定，應由上級黨部派員監盤，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主任委員辦理交代，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盤，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處局首長交代，也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盤，如最近中宣部換部長，中央監察委員會就派了委員去監盤，由新舊任會造交接清冊，送由監視人員簽章後，送給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核，至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屬機關，按其性質也是黨務機關，所以最近中央監察委員會常會決定，以後也應該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盤。

以上所說稽核財務所用的方法，應該聯成一起，才能發揮它的功能，譬如說事前稽核的核簽支付書，與編造報銷，就有關係，逾期三個月不造報銷，即可停簽支付書，又如駐有稽核人員核簽收支憑證的機關，如果報銷裏有一張單據沒有稽核人員的簽章，就應該予以剔除；繕建工程購置財物如果不照規定手續，把合同送核，那也可停簽支付書，事後不通知監視賬收，將來報銷，就不予核銷，雖然三種工作的性質不同，目的稍異，但是因為有他們的調聯，所以才能發揮整個稽核財政的功能，再進一步配合了黨的紀律，就成為本黨的監察制度。

至於各省市黨部縣黨部，區黨部的情形怎樣呢？現在因為他們的監察機構尚未完全成立，都是由上級黨部來統統對政，沒有像中央監察委員會一樣齊備，僅僅事後的事務報告而已。

過去和現在的工作如此，將來怎樣呢？據兄弟們想，就稽核的點說，一定是收支並重，從稽核的方法說，一定是加強事前就地稽核和稽察實務，今再約略申說幾句：

目前本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所需一切經費百分之九十九是由國庫撥來，所以稽核的對象，支出方面比較重要，將來還政於民以後，黨的支出必須自籌，非自己供養不可，那時收入支出的稽核，同樣重要。支出的弊病，在少報多，收入的弊病，是以多報少，稽核收入要比稽核支出更困難，因此運用的方法，也決不是坐在家裏等人家送報告來，字面上打打算盤，所可了事，所以從稽核的方法上說，又必須加強事前就地稽核，和稽察實務。現在的事前就地稽核職權也必須再予擴大，最低限度應該增加稽察職權，使他可以盡量去辦真偽，察虛實。可是報銷最後核銷之權還應該保持在中央監察委員會，否則駐外稽核人員，與所在機關主管人員通同作弊，就沒法防止了這也是應該注意的。

第二章 審查黨務

黨的主義，能否實行，黨的政策，能否收到效果，全看我們負有執行責任的機構，是

否盡到它的責任，我們知道，本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就是直接領導各級黨部執行這樣重大的任務，而中央監察委員會要針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其所屬黨部的工作成績，做一個縝密的審查以便測驗黨務工作進行是否已得圓滿的結果。

執行委員會最重要的業務，大概分爲三個部門，一是組織黨員，二是宣傳主義與政策，三是訓練幹部，其餘關於各機關工作人員小組會議情形，人事管理，經費收支等工作，這幾件工作，是否都已經切實做到，關係黨務的進行，至關重要所以中央監察委員會，要根據事實，加以考核，以資策進。

過去關於考核的方法，大概有四種方式：

1. 根據書面報告，詳細審核，書面報告，如年度工作計劃，政績比較表，月份工作報告，會議錄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局和下級黨部造。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就根據這幾種書面報告，加以審核。

2. 派員觀察考驗，書面報告有時不免鋪張，假使單純根據書面報告，作爲考核標準，當然不是一個理想的辦法，所以中央監察委員會爲着要深切認識中央各部會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各下級黨部的工作實況，可以公開的派員觀察考驗以便更進一步的明瞭黨務進行的實際情形。

3. 密向黨員查詢 此外，中央監察委員會如還沒有認爲已足，還可以密向黨員查詢，

以期能夠得到更多的材料，作爲考核的參考。

4. 訪求社會輿論，我們知道，有許多消息，往往我們不能得到，而輿論到能夠知道，雖然街談巷議，不足爲據，但有許多事實真相，就在這街談巷議中傳出來，所以探微索隱，社會輿論，也不妨作爲我們考核的參證。

此外，我們審查黨務時，還得注意如下幾點，即有時間規定者，是否符合程限，有數量規定者，是否達到標準數額，已辦者其實際效果是否精確，未能辦到者其原因何在，這并不是我們故意吹毛求疵，爲着黨務進行，能夠得到圓滿結果，所以不厭求詳，希望達到至美至善的境地。

在過去中央監察委員會都是根據這幾個原則作爲審查與考核的標準。可是將來呢？個人的觀感，將來的只有比過去的更加嚴密，因爲，我們的國家是處在這歷一個大時代裏頭，非進步，即滅亡。而本黨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又是這麼重大，假使不先從黨內切實做起，那還談得上救國建國嗎！

第四章 稽核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在前面說過，本黨是一個革命政黨，要實現主義，就得以黨專政，總理在十三年組織國民政府案的說明中，已經說得很清楚。因此，政府的施政方針，是否符合本黨的政綱與政策，關係實在很大，所以稽核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也是各級監察委員會的重要工作之

一。

十八年十二月中央監察委員會經訂定稽核通則，對於稽核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的程序，作一個簡明的規定，該條例的內容規定着，中央及省縣市政府的施政方針，要隨時函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監察委員會稽核。假使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的施政方針與本黨的政綱政策不合，可以附述意見，函送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還有，中央和省縣市政府，於每年終了，應將該年度的政績，造具報告書，函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監察委員會稽核。假使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的政績，認為有疑義，可以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圓滿答復的義務，並且，在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派員調查。

此外，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假使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與政策的，可以向同級執行委員會提出彈劾案，而各同級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的彈劾案後，應該就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該政府或上級政府辦理。

上面所說的，是過去本黨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的大概情形，到了二十七年本黨五屆四中全會，決定調整黨政方案，為着適應戰時需要，將以前的稽核程序修改採取中央「以黨統政」，黨「黨政聯繫」，縣「融黨於政」的政策。在中央的

，由中央黨察委員出席，中央政治會議（就是現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假使政府的施政方針不正確，可以即席予以指正，在省則舉行黨政聯席會議，討論省的施政方針省黨部委員應該出席，假使對於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發生疑義，可以即席發表意見。同時更透過特別小組，以控制政治，至於各縣市呢，因為是「融黨於政」，所以等於「黨政合一」，因而每月開秘密會議一次，縣長書記長均出席，對於縣黨政，當然能夠作一個最妥當的措施。

照現在實行的情形，各省除開省聯府會議外，有幾省省政府，仍舊照送工作計劃，政績比較表，及月份工作報告等，並沒有明生與本黨政綱政策不相符合的情形，這可以告慰於諸位同志的。

第五章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要履行監察職權，審查各地黨務的進行，於三十一年三月份起，分派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的委員，以負督促各該省區的監察機構以及各縣監察員工作為原則，對該省黨部或黨員懈怠工作，或有違背本黨政策和紀律的時候，也可以令各該省市監察委員會或負監察專責委員依法處理，或向中央直接檢舉。

三十一年度中央監察委員會曾派監察委員分赴川黔，鄂，豫，粵，湘，贛等省執行職務。各委員對於各該區黨務，都實地予以指導或查察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或對於各該區黨務有所獻策，中央監察委員會，都已經分別指示，或轉飭各該地區黨部遵辦，頗著成效。

本年度中央監察委員會為鑒於過去實施分赴各地執行職務情形，雖很有可觀，但還認為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把過去的辦法，略加改進，經派定川康區，滇黔區，粵閩區，豫鄂區，浙贛區，滬桂區，陝甘區等七區，將來可能的話，還可以派委員到邊區各地執行職務，相信可能收到更大的效果。

我們知道，中央與省尤其與縣，脫離太遠，耳目難周，光憑各級黨部的書面報告，不能得到最正確情形，爲着要深刻認識各級黨部工作實況，和便於就近督導起見，推派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是相當必要的。并且分赴各地執行職務委員，不但僅在各省黨部所在地辦公，必要時，還可以到轄區各縣去視察，更見深入一層，執行得好，不特上意可以下通，而下情也可以上達，就過去的實際情形，可以看得出來，相需將來對於這工作還要更加健全起來。

黨員監察網

什麼是黨員監察網？何以需要黨員監察網？簡單的說，它是一個監察制度裏頭的一種

黨的監察制度與實施

重要的細胞，因為有些黨部有時還不能周到的糾正黨員的缺失，監察效能還沒有十分表現出來，所以這個制度來補足監察的工作。

黨員監察網的組織，係在區分部門由縣監察委員會，遴選優秀的黨員一人至三人爲監察員，來担任監察的工作，而直接隸屬於縣監察委員會。

監察員的任務，第一是勸勉。凡所在地區黨員，無論公私方面，其言行舉動，都得隨時注意與調查，對於黨紀黨規，有不當的言行，可以先予規勉。第二是檢舉。凡在黨員如有背勢主義，違反法令，及不遵守紀律等行爲，應該密報於縣監察委員會，依法辦理。第三是調查特種案件，中央或省監察委員會于必要時候，可以直接命令監察員調查特種案件，監察員接到命令以後，就得查報。

中央監察委員會遵照 蔣黨的訓示，於二十九年三月通過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先後通飭各級黨部實行，其已經實行新縣制之縣，即日起開始實行，自這種制度實行以來，已經快要三年了，我們檢討過去，確有一部份能夠遵照指示，實行勸勉，督促檢舉，以發揮監察的實效，但大多數仍不從從具形式，而缺乏認識，致此項重要設施，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考其原因，最重要者，不外兩點。第一，各省負責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因爲經費關係，缺少人員的配備，致不能切實履行中間指導的責任；因而缺乏推動的機能。第二，一般幹部，缺乏真切的認識，雖然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迭次予以指示，仍有不少工作同志，不

能澈底明瞭其意義與作用，忽略其積極性與普遍性的功能，尤其忽略這個制度本身充滿仁愛熱烈的情緒，誤認爲係與普通的消極的監察制度和特務工作相同，怕因此而得罪別人，甚至影響個人的生命，因此，這項工作，就不能順利的進行了。所以，中央監察委員會有鑒於此，本年度除充實各省負責監察專員委員辦事處的人員配備與經費數目，并分配監察網地方補助費以便各省積極推動外，還計劃普通訓練監察員，使得每個監察員，對於主義都有堅強的信仰，對於監察法令和自身的任務，都有深刻的認識，以後要推動起來，就比較容易了。

本編參考資料 本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本處檔案 祕書長講稿 稽核程序稽核條例 中央監察委員會簽發經費支付書施行辦法 政府審計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屆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次全體會議會議錄 中央監察委員會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細則（前後）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本黨臨時代表大會會議錄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實施暫行辦法（五件）及其改進事項 黨員監察綱 黨員監察綱三年來總檢討

第四編 待論

我們已經把黨的監察的理論基礎，黨的監察制度，黨的監察業務都討論過了，可以說在理論方面，已經對方面，都有了相當的印象，根據過去實施的情形，展望將來的前途，雖然不敢過分樂觀，但很有樂觀的把握。

將來努力的方向，最重要的，這是紀律問題，紀律是黨的生命，要保持這個生命，要這個生命開着燦爛之花，非每個黨員都遵守紀律不能達到理想的境界，因此，黨員間的團結，每個黨員的犧牲精神就非常重要了。

總理說：「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力量，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力量，然後才能去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去改造國家」。總裁也告訴我們要實行主義，必須大家具備仁勇的精神，智要切實研究主義，仁要養成忠黨的精神，勇要有犧牲的決心，然後才可以為主義而生，為主義而死，有了這種精神，黨的生命才能夠保持於不替，要知道抗戰到了現在，已經接近勝利的大道，因而前途也更見困難，而本黨的責任也更加重大，我們每個黨員，應該秉救亡圖存之心，懷風雨同舟之義，犧牲小我，成全大我，黨的前途，纔有希望，國家前途，纔有光明。

本編參考資料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

76
17200

KBC
IG
0693.74
30